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九〇號

陝西合作通訊

繁榮建設

半月刊

陝西 省
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第五十六期要目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谷正綱	合作金庫條例……(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各級合作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辦法……(全上)	大業承銷商申請許可規則……(資料)
陝西省促進冰庭音……(全上)	收副業實施細則……(全上)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選載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谷正綱

本社重慶訊：社會部谷部長於第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合作論文一篇，題爲：「我們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其原文如下：今天是國際合作聯盟會規定的國際合作節，到現在已經二十一屆，中央黨部方面，在民國十九年即籌備這個國際的節日，規定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本人願藉此紀念的機會，將本部推進下的合作事業現況，作一簡單的報告。

(1) 社會部主管全國合作行政，推行全國合作事業，到現在已經兩年零七個月了。我國合作事業，過去已有基礎，近年來因

中央對合作運動的重視，金融機關的協助，和社會人士的努力，各級合作主管人員的奮鬥，發展更爲迅速。本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加強合作行政，推進合作組織，充實合作業務，辦理合作教育，改善合作金融，舉辦合作實驗，推進合作競賽，辦理調查統計八大項，現在就照着這八項，說明我國合作事業的現況。

一、加強合作行政上說，第一是擬定台作事業三年計劃，各省市都已遵照指定格式，編造送部於本年度起切實施行，對推進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改進合作金

融均有詳密計劃及進度，希望在三年以後，完成合作事業的體制，以改造社會經濟，第二是調整各級合作行政機構，遵照院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和一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從事調整。到目前爲止，設有合作事業管理處的省份，有陝、黔、豫、滇、綏、贛、川、浙、粵、桂、甘、寧、青、晉等十四省，湖北、贛、福建，由社會部主管，湖南、安徽、江蘇、山東由建設廳主管，重慶由社會局主管，西康在調整中，設省合作指導室的省份也達十八省市，第三是修訂合作法規本部接管合作以來，截至目前爲止，制定及修正法規共三十一種，最近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業已脫稿，即可呈院核轉立法院完全修正手續中，此外如辦理合作考核獎

補助合作人員年終考成，補助合作機關經費，以及視導地方合作事業，在合作事業管理局下設有合作工作輔導團。在東南西北及陪都附近各區輔導合作事業等，均有績效，不及詳述。

從推進合作組織上說，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根據浙江等十八省市所報數字，計單位合作社社數一四九，六五〇社，社員數一一，四一三，五一一人，股金數一五四，七五四，五七二元，（內中鄉鎮合作社有五，〇九三社，保合作社三一，五八七社，一般合作社一一，三八七社，假登記合作社一，五八三社）此外，連同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互助社，預備社等，總共一六二，九七〇社，從充實合作業務上說，第一是充實各級合作供銷業務機構，目前除合作事業管理局附設的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外，各省設置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的現有陝西，貴州，湖北，河南，福建，雲南，西康，綏遠，浙江，廣東，廣西等十一省並且大半是根據本部所頒「合作社物品供銷暫行辦法」組織的，供給物品的種類，因為資金有限，不能儘量擴充，但對於消費合作和產銷合作，確已

給與不少的便利，第二是發展農工生產合作，我國合作業務，向偏重於信用業務，本部認為信用業務對國民經濟建設，功效有限，所以一面注重發展農工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一面運用供銷機構，賦與發展機會，根據本年五月底的統計，信用社只佔百分之五一、六，比較過去百分之八十左右，大見減少，可見在業務實效上的進步，供給社佔百分之六、六，農業生產佔百分之十一、九，工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五、九，運銷社佔百分之十、四，消費社佔百分之九、二，公用社佔百分之三，保險社佔百分之二、四，都比過去之業務分配情況為良好，第三是推進公務員的消費合作及其眷屬的生產合作，此項工作在陪都及遷建區中，特別注意，以便發生一種全國示範的作用，現在陪都各機關公務員王眷屬之參加生產合作者，已達一千七百四十九人，從辦理合作教育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自二十八年十二月開辦，到現在已有四年的歷史，總計畢業學員，共有一、三四人，此外為統一全國合作訓練，經訂定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通

行各省遵照實施，並編輯各種訓練教材，分發各省市為實施合作訓練之用，及出版各種合作書刊，以資宣揚，從改善合作金融上說，年來本部最大的努力，是促進合作金融體制的建立，與財政部四聯總處會同籌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並會擬了中央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呈院核定，現在已經行政院通過，即可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從舉辦合作實驗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先後在貴州，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雲南，廣東，陝西，福建，浙江，安徽，甘肅，廣西，江西及西康等省各選一縣設立合作實驗區，其工作目標，為改善指導制度，促進合作組織，倡導特種合作配合，厲行工作競賽七大項，從舉辦合作競賽上說，本部鑒於工作競賽為提高工作效率之有效方式，所以在去年六月間，制定了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分為組社，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大項，競賽期間，暫以六期為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俾與三年計劃互相銜接。現在各省都已在舉辦中，而陪都及遷建區，另有消費合作工作

統籌的舉辦，第一期已告結束，第二期正開始中，從辦理調查統計上說，此項工作近年來特別注重，除按月根據各省市報表，編造合作事業概況調查統計，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學術團體參攷外，曾舉行了有全國合作金庫及工業合作社總調查，此後對業務的調查分析，更擬加以注意，而各省方面，對合作調查統計也都非常努力。

以上是目前合作事業的現況，至於今後的工作，我可以把本部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部份的施政方針對各位報告一下：第一是推進並健全縣各級合作組織，加強合作社社職員訓練以配合新縣制之推行，第二是充實生產及消費合作業務，並配銷生活日用品必需品以配合國家總動員計劃協助物資與物資之管制，第三是發展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業務，擬進並健全縣合作金庫組織，改善合作貸款辦法以期合作金融之充實與靈活。(完)

人事動態

- ▲派曹德沛為本處書記
- ▲派陳玉田丁廣洵為本處辦事員
- ▲主任科員蔡宗華另有任用應予停職

▲派樊侯錫為本處會計室科員

▲派郝光照為鄂縣縣政府合作室三級指導員

▲長武縣政府合作室試用助理員李月亭試用期滿考核及格改派為三級指導員

▲三原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陳建亭工作努力提升為室主任三級指導員賀子麟

▲本處工作隊員張英傑調往藍田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

▲平民縣政府合作室四級指導員支永茂因病辭職照准

▲寧強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龔致和處事不當業予停職

▲長安縣政府合作室主任張彥昌辭職照准

一級指導員周文彬人事不洽免職聽候派用另派謝宗安為一級指導員並代行主任職務

▲渭縣縣政府合作室三級指導員朱秉南工作不力業予停職

▲宜君縣政府合作室一級指導員代行主任王振東因事請長假照准

▲鄂縣縣政府合作室三級指導員謝海濱另有他就予以停職

▲佛坪縣政府合作室主任尹治安久不到差業予停職

▲平民縣政府合作室四級指導員劉敏達因事請長假照准

附獎徵事項

長武縣政府合作室主任李文羣工作不力予以申斥

榆林縣政府合作室主任魏錫漢工作不力予以申斥

通告一東

(一) 社字第三十二號

查陝南區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

(二) 社字第三十四號

查陝南區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

(三) 業字第一二號

查陝南區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

(四) 業字第一二號

查陝南區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

並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附合作金庫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五) 業字第一二二號

本處為合作辦理土地信用業務便利起見...

(六) 業字第一四號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呈請核准辦理陝西...

法規輯要

合作金庫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二章 資本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之...

陝西省各縣市各

級合作社辦理土

地信用業務辦法

- 一、陝西省各縣市各級合作社（簡稱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土地信用業務以由各縣市鄉（鎮）或保合作社設置土地信用部經營為原則必要時得在未推行縣各級合作社區域內組設土地信用專營社辦理之其業務為左
 - 甲、社員購地贖地之扶植自耕農放款
 - 乙、社員承墾公有荒地放款
 - 丙、協助政府辦理土地征收及重劃放款
- 三、各社承借自耕農放款之社員以自耕農僱農佃農為限
- 四、設置土地信用部之各社對出典土地或

無地之社員得協助贖回租佃購置或承墾荒地自耕之對繳納超過法定租額租佃土地之社員得協助商請地主依法減租對社員私有荒地得督導限期改良

五、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所需資金得向本處申請介紹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其貸款數額期限利率及手續等悉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征收重劃改良及扶植自耕農等放款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社辦理土地信用業務承借貸款之担保應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征收重劃改良及扶植自耕農等放款規則之規定另以契約約定之不受各社所定責任之限制
- 七、各社辦理扶植自耕農放款最高限度應以社員及其家屬耕作能力足資自力耕作之土地面積為準
- 八、前項社員自力耕作土地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其已有現耕之土地在內
- 九、凡有關地政部份依法由各社呈准地政機關辦理之
-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終止時同

參考資料

火柴承銷申請許可規則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財政部部令修正施行
本規則依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一、凡欲為火柴承銷商者無論用公行號合作社等名稱或其分支代理處所應依左列各款填具火柴承銷商申請書（附式一）二份向該管火柴專賣公司辦事處轉請該管公司申請許可其在分公司所行申請區域之承銷商應向分公司申請許可
- 二、商店名稱
- 三、開辦地點
- 四、組織（獨資合夥公司或合作社）
- 五、資本數額
- 六、負責人職務及姓名
- 七、以前經銷火柴之製造廠名稱種類商標上年銷數及經銷區域
- 八、現擬承銷火柴之每年銷數及銷售區域
- 九、總分店或聯號之名稱及所在地
- 十、承銷商之申請許可後由該管專賣分公司發給許可證（附式二）
- 十一、承銷商應即與該管專賣分公司訂立合同（附式三）提供擔保並填送印鑑（附件四）一式四份至八

第三條

第四條

份
示銷時如欲停止營業應於事前聲
敘理由向原申請專賣機關請核
准廢止台同並銷銷可並將許可證
繳銷

第五條

承銷商如遇原申請時所填報之各
項除第六第七條外有變更時應為
變更登記之申請
承銷商如欲將零售業務應另行
依照零售商申請許可規則申請許
可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火柴零售商申請許可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部部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
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凡願遵守專賣法令經營火柴零售
業務者均得申請專賣零售
凡申請專賣零售者將左列各款填
具零售申請書或申請書(附式一)

第三條

報由承銷商轉向或逕向該管專賣
機關申請許可
機關申請許可
(一)商店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開設地點
(四)資本數額

第四條

零售商申請許可時除填送申請書
外並應附具志願出(附式二)
零售商之申請許可後由專賣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發給許可證(附式三)
零售商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
銷

第七條

零售商經許可後應遵守專賣法令
經營業務按照規定發售價格發售
不得增加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火柴專賣公司特約承銷須知

一、本公司為謀零售及承銷商之密切聯繫
並加強專賣法令章則實施之效力起見
特於各縣分設特約承銷商

二、特約承銷商須具備左列條件
(1)曾經許可登記為火柴承銷商者
(2)以承銷火柴為主要信譽素著者
(3)資本金在拾萬元以上者
(4)確能辦理特約事項者

三、特約承銷商辦理事項如左
(甲)承銷商承銷區域調查
(1)區域是否適合
(2)分佈是否均勻供給能否適應需求
(3)有否提高售價情事
(4)承銷商與零售商用金分配是否合
理
(乙)其他應行與革事項
(1)分佈是否均勻供給能否適應需求
(2)有否提高售價情事
(3)其他應行與革事項

四、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五、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六、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七、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八、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九、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丙

火柴運銷概況調查
(1)運輸之機構與工具
(2)各縣運銷概況與運輸力
(3)各縣運銷概況與運輸力
(4)水陸運銷概況與運輸力
(5)承銷商與零售商之營業狀況
(6)交易時付情形
(7)火柴行銷情形
(8)其他應行與革事項

丁

對發達專賣法令章則及本分公
司規定情事應立即報告本分公司
及該管分公司

戊

外對專賣法令章則之傳佈事項
時注意調查詳報

己

對專賣法令章則之傳佈事項
(庚)其他本分公司或分公司委託辦理事
項

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特約承銷商對於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
問題得向分公司或該管分公司申請予
以適當之指示
(甲)特約承銷商對有關火柴專賣之一切事
項得建議改進辦法
(乙)特約承銷商不得有怠忽任務及其違背
規章情事本公司除得立即解約外並得
撤銷其承銷商之許可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隨時修
正之

特約承銷商應將所得有關火柴專賣資
料及調查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本公司或
該管分公司
(甲)本公司按其工作之繁劇
及成績分左列三等按月給予津貼
甲等每月給津貼一百元
乙等每月給津貼八十元
丙等每月給津貼六十元

陝西省促進

家庭畜牧副

業實施細則

- (一) 陝西省建設廳為發展本省家庭畜牧副業起見特遵照農林部頒發之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訂定本細則
- (二) 本省家庭畜牧副業之督促宣傳與技術指導由各縣政府及農業改進所管區農業推廣輔導區或農業推廣實驗所分別負責辦理
- (三) 各縣政府應責成鄉(鎮)保甲長按照農民戶口飼養家畜家禽每戶最少應飼養數目如左
1. 陝南各區每戶須養豬二頭
 2. 陝北各區每戶須養羊二頭
 3. 關中各區視自然環境情況每戶須飼養豬或羊一頭
- (四) 農業改進所各區輔導區及實驗所推廣人員(以下簡稱推廣人員)應切實宣傳家庭畜牧副業之利益其方法如左
1. 口頭宣傳除由推廣人員直接向人民講解外並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向各縣鄉鎮保長詳加演說使其督促人民切實遵行
 2. 書面宣傳：各輔導區及實驗所按照所在地情形編印淺說散發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以期家喻戶曉其內容務須注意於家畜之保健及病疫之防治方法俾取實效
- (五) 各縣政府應指導農民組織畜產合作社以促進本事業之發展
- (六) 各縣政府應利用農會或畜產合作社機構商請農貸機關辦理牲畜貸款及保險以利事業之推行
- (七) 各縣政府應會同各推廣人員利用農暇舉辦家畜比賽會擇尤給獎以啓發農民繁殖牲畜及改良品種之興趣比賽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種家畜之數量及繁殖
 2. 各種家畜之體質
 3. 各種家畜之品種
- (八) 各推廣人員每年應會同縣農業推廣所調查各該縣民間各種家畜數目及飼養情形列表報由農業改進所轉報建設廳備查
- (九) 各推廣人員每年應會同各縣防治獸疫人員調查各該縣各種家畜現在或以前常發生之傳染病列表報由農業改進廳研究防治方法並轉報建設廳備查
- (十) 各推廣人員應會同各縣政府利用保甲長農會畜產合作社及小學教師組織或疫情報網
- (十一) 各推廣人員於某種獸疫發生初期應一面會同各縣防治獸疫人員實施防治一面督促各獸疫情報網輔導農民遵照本省政府防制獸疫暫行辦法處理
- (十二) 本細則於呈經 陝西省政府及農林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合作刊物介紹表

名稱	機關	創刊日期	最近期數	定價	內容性質	通訊處	備考
合作事業月刊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二十八年七月	第五期	十二元	學術性之公報為中樞關於合作施政之重要機關內容有論著法令解釋消息等	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合作評論月刊	合作評論社	三十年四月	第二卷第六期	十二元	站在三民主義合作運動之立場上對當今各種合作問題為建設性之評判	重慶鵝公岩郵局轉	
合作月刊或時版	中國合作學社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七期	十二元	為中國唯一之合作理論刊物執筆者均為當代合作專家列出之論文亦為劃時代名著	重慶南泉白鶴林	常出合刊
中國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圖書社	二十九年六月	第二卷第九期	半年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並進全國合作設施內容有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資料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	
合作前鋒月刊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二十九年九月	第十二卷第十二期	半年三十元全年六十元	闡揚合作理論研究合作工作促進合作事業內容項目繁盛論著及通訊報告外並有生活學習書報介紹文藝詩歌木刻漫畫攝影等	浙江雲和徐小江	附「英大合作」
合作供銷月刊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會	二十年四月	第二卷第二期	二十元	闡揚合作供銷理論研究合作供銷實際問題內容極其活潑	福建永安赤石茶行十八號	
合作界月刊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二十九年八月	第十二期	非賣品	關於啓迪性之合作論著間載有合作文藝	重慶羊子石縣十號	會員贈閱
合作同工半月刊	廣西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十九年七月	第六卷第七期	非賣品	內容有特載論著時事廣播與學文藝消息信箱歌歌及封面木刻等欄為合作指導人員進修之良好資料	廣西桂林合作處轉	索閱